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风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风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包括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000	12 个月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12 个月
3	其他银行	1500	12 个月
	合计	3000	—

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资金

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相关授信的利息、费用、利率、担保方式等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黄晨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风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董事黄晨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薛晖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与黄晨东是夫妻关系。二人构成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